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75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57 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4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财

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0)，通过 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一、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属于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各区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根据《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并抄送市财政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五、各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

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 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中央补助	市级补助		
			小计	基础养老金 提标市级补助	第二批市级 财政补助
合 计	3246	1622	1624	1397	227
市本级	22	-255	277	50	227
东西湖区	6	0	6	6	
蔡甸区	798	569	229	229	
江夏区	549	412	137	137	
黄陂区	1555	1008	547	547	
新洲区	316	-112	428	428	

附件 2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 总体 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	93 元/人/月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